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及浮游菌采样仪招标项目

一、项目名称: 草堂

二、采购单位: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迁建项目中质量部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5台)及同品牌浮游菌采样仪(1台)等,保证厂房洁净度、压差等符合GMP行业标准要求,主要设备品牌、规格、型号、配件、附件等,请投标人认真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证明必须加盖公章。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为企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有三年以上的同类业绩,注册资金≥200万元,同类产品合格业绩工程。
 - (3) 提供法定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4) 原厂授权书,如为经销商须提供原厂同给代理商授权书及代理商经销商授权书;
 - (5) 专利证书(如有)。
 - (6)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至少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8633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10层

招标文件咨询/技术支持电话：柴丽娜/15829713050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赵雪梅/1593596978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3291158888

